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楊儒昇
電話：(02)7712-9119
電子信箱：ru.sheng0327@mail.moe.gov.
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200833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發會來文、第25號一般性意見「數位環境下的兒少權利」、CRC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-中文版 (A09000000E_1120083314_senddoc2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20083314_senddoc2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20083314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「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25號一般性及CRC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2年8月22日發法字第11220017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指涉及兒少之個人資料保護法違法案件時，對兒少對象須採取友善之作為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終身教育司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副本：

